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有关新增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新增关联方等原因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有关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是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就上述关联方存款应责成关联方及时偿还，并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运用效率，符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有关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2021年8月20日